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哈萨克斯坦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MOA”）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以下合称“双方”，

为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鲜食核果安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评估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输华哈萨克斯坦鲜食核果包含桃 *Prunus persica*、杏 *Prunus armeniaca*（以下简称“核果”），应符合中国植物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标准要求，并满足本议定书规定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 1）和土壤。

本议定书仅涉及植物检疫要求。其他标准和要求，如关于人类健康（中国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也适用于哈萨克斯坦输华核果。

第二条

输华核果果园、包装厂应在 MOA 审核备案，并由 MOA 和 GACC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出现不符合本议定书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节前，MOA 应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经 GACC 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三条

所有果园都受 MOA 监管，输华核果果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MOA 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6 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 1）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种群密度或维持低度流行水平。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OA 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并应要求由 MOA 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农药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第四条

一、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和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输华核果须来自苹果蠹蛾和葡萄花翅小卷蛾非疫产区或经系统控制措

施有效防控的果园。

(一) 非疫产区。

非疫产区应由 MOA 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 (ISPM 10) 建立, 并由 MOA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有害生物监测 (见附件 2), 非疫产区须得到 GACC 批准。

如相关非疫产区内发现苹果蠹蛾或葡萄花翅小卷蛾, MOA 应立即暂停非疫产区地位, 并在 48 小时内通知 GACC, 启动应急预案。当 MOA 消除苹果蠹蛾或葡萄花翅小卷蛾疫情后并经 GACC 认可, 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二) 系统控制措施。

如无法建立非疫产区, MOA 应采取系统控制措施, 利用信息素诱捕监测的方法, 对输华果园进行苹果蠹蛾和葡萄花翅小卷蛾监测, 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监测记录。

输华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期, 开展苹果蠹蛾监测。果园中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 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 诱芯每月更换一次, 每两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的苹果蠹蛾, 要立即进行有效防治 (如使用干扰交配技术等)。

MOA 或其授权人员须从核果开花期至收获期, 通过田间调查及诱捕器监测在注册果园进行有害生物控制。果园内诱捕器的设置密度为每公顷至少 2 个, 每 2 周至少检查 1 次。MOA 应按要求在每年出口季前向 GACC 提供监测报告。一旦监测到葡萄花翅小卷蛾, 要立即进行有效防治 (如使用干扰交配技术等)。

防治不彻底的果园, MOA 应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 并立即通知 GACC。

应要求，MOA 应向 GACC 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二、真菌和病毒

针对真菌和病毒，具体防控措施见附件 3。如发现任何可疑症状，必须取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如在果园监测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病毒，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病毒的发生，确保核果不带这些病毒。

三、针对介壳虫、象甲等其它有害生物。

输华果园应在 MOA 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开展监测，从开花至收获期，每两周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上述有害生物发生。如发现任何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措施，如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防治，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第五条

输华核果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MOA 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输华核果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输华核果的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输华核果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等。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 (ISPM 15) 要求。

包装好的核果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

物再次感染。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种类、出口国家、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装有输华核果的集装箱装箱时，须经 MOA 授权官员检查，确保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

注册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核果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核果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第六条

针对新准入的输华核果，在执行本议定书的前两年，MOA 应按照每批货物 2%的比例对输华核果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 1200 个果实，同时至少对其中的 60 个果实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 1）、枝叶或土壤，该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核果输华。如来自非疫产区，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地位。MOA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经检疫合格的，MOA 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Stone fruits from Kazakhsta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哈萨克斯坦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贸易正式开始前，MOA 需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备案。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核果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中国口岸进境。

核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有关单证和标识进行核查，并实施检验检疫。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如发现苹果蠹蛾或葡萄花翅小卷蛾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GACC 将立即通报 MOA，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核果输华；如来自非疫产区，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地位。MOA 应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GACC 将对 MOA 所采取的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贸易措施。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附件 1）或哈萨克斯坦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及时向 MOA 通报。MOA 应立即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GACC 将向 MOA 通报，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的核果进

口。MOA 应查明不符合原因，督促相关果园进行整改，直到相关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被 GACC 认可。

第八条

执行本议定书的第一年，在 MOA 的协助下，GACC 可对哈萨克斯坦输华核果产区进行实地考察或远程视频检查，确保其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上赴哈萨克斯坦实地考察所需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哈方承担。

第九条

根据哈萨克斯坦核果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进境口岸有害生物截获不合格情况，GACC 将作进一步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与 MOA 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关检疫措施。如有必要，GACC 可对本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派专家赴哈萨克斯坦进行实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经双方同意，对本议定书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议定书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议定书时产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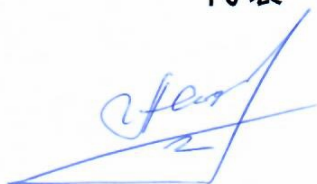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本议定书可以进行修订。如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在拟终止之日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五年。

本议定书于 在 签署，以哈萨克文、中文、俄文、英文四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四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

代表

A blue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A. A.', written over a blue rectangular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A black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H. H.',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2.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3. 苹果蚜盾蚧 *Lepidosaphes malicola*
4. 榆栎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5. 吐伦褐球蚧 *Rhodococcus turanicus*
6. 欧洲苹虎象 *Rhynchites bacchus*
7. 桃大黑蚜 *Pterochloroides persicae*
8. 大丽花轮枝孢（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9. 美澳型核果褐腐病 *Monilinia fructicola*
10.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11.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非疫产区内蛀果类有害生物的监测计划

根据本《议定书》相关条款的要求, MOA 须在非疫产区内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 对蛀果类有害生物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进行监测, 并应在贸易开展前向 GACC 提供一年的监测记录。

一、诱捕监测

(一) 诱剂及诱捕器的种类。

使用苹果蠹蛾专用性信息素诱芯和葡萄花翅小卷蛾专用性信息素诱芯, 将两种诱芯分别放置于三角型诱捕器或其他中方认可的诱捕器内。诱芯内性信息素含量不低于 1mg。

(二) 监测地点。

核果果园、包装厂、集散点、冷库周边、出境口岸等。

(三) 悬挂方式。

将诱捕器悬挂在寄主树冠中上部, 不被枝叶遮挡、阳光不强烈照射处, 注意遮阳、避免受阳光直射或直接淋雨。

(四) 设置密度。

针对苹果蠹蛾, 出口核果果园内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 小于 3 公顷的果园至少悬挂 3 个诱捕器。

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 出口核果果园内以 40 公顷 (ha) 作为一个监测

单位放置 12 个诱捕器，每增加 40 公顷果园增放 2 个诱捕器。包装厂、集散点及出境口岸等地，按每 40 公顷 1-3 个布置诱捕器。

（五）诱芯更换。

每月更换一次。

（六）检查周期。

从开花期至收获期，每周至少检查一次。

（七）检查人员。

MOA 或者其授权的技术人员。

二、黄板（黄色胶剂诱捕器，仅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

所有注册登记的核果果园均应当安放黄板诱捕监测有害生物。

诱捕监测应从核果开花期持续到采收期结束。

每个果园悬挂黄板的数量不能少于 4 个。当种植园的面积大于 4 公顷时，应每 0.8 公顷的面积悬挂 1 个黄板。

在生产季节，黄板应每周检查一次；在采收前应每周检查两次。

黄板需每两周至少更换一次。如黄板表面被植物残体覆盖，应及时更换黄板。

针对真菌和病毒的防控措施

一、美澳型核果褐腐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1. 冬季前和冬季期间，修剪和做好果园卫生工作，针对果园中的褐腐病果进行监测，修剪感病枝条或用杀真菌剂（例如，铜喷雾剂）防治，剔除干枯的水果。
2. 从花期到收获前，每两周监测果园中这些病原菌的症状。一旦发现病原菌，需对这些病原菌进行鉴定。
3. 一旦监测到任何此类病原菌，将对果园实施化学防治措施，或者在本年剩余出口季节暂停出口该地块种植的水果。
4. 必须保存果园检测记录，如有要求，提供给MOA进行审核。
5. 收获时，针对水果检查水果症状，剔出发现感染任何此类病原菌的水果。
6. 如果在MOA或其授权人员的检疫检查中发现上述任何病原菌，该批货物不得出口。
7. 如果GACC在进口检查中发现上述任何病原菌，该批货物退运或销毁。GACC将通知MOA，并暂停相关地块、果园在本季节剩余时间内的出口。

二、针对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输华果园须从开花至收获期开展李痘病毒监测，每 2 周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可疑症状。如发现任何可疑症状，必须取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如在果园监测发现李痘病毒，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病毒的发生，确保输华核果不带该病毒。